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文件

阎政发〔2023〕4号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新平免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事企业单位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经2023年2月9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免去：

刘新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

2023年2月17日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纪委，区人武部；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
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17日印发
